

雲林縣政府 函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83708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108年03月04日(一)「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公聽會紀錄已上網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進入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後點選：水利處→公務公佈欄→水利類→公聽會紀錄)。
- 三、旨揭本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惠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及灣西村里辦公室、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及蔡厝村里辦公室協助張貼會議紀錄於公所、村(里)辦公室之公告欄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週知。

正本：土地所有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里辦公室、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里辦公室、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里辦公室、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里辦公室、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縣長張麗善

「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興辦「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

三、開會地點：水林鄉公所

(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 12 號)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陳俊甫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計畫目的：

牛挑灣溪0k+000~9k+599左右岸皆為已整治堤防，可予以留用；9k+599~12k+640為三大排及五河局整治工程，此區段之工程皆已完工；12k+640~13k+716既有排水路寬度不足，易造成洪水溢堤需予以改善。

本計畫針對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排水不良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運用綜合治水對策，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工程位置位於雲林縣四湖鄉、水林鄉，西起牛挑灣溪與北港支線交會處，往東北至牛挑灣橋止，南北兩側多為農田，工程長度約為1,230公尺。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公有土地	88	4.370425	43.55%
農田水利會	47	4.942896	49.26%
私有土地	33	0.544894	5.43%
公私共有土地	6	0.176900	1.76%
總計	174	10.035115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農作、道路、排水路、墳墓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79	3.644012	36.31%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8	0.323441	3.2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10	0.439935	4.38%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53	4.895526	48.7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	0.105545	1.05%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9	0.626656	6.25%
總計	174	10.035115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河段因原渠道寬度不足，導致迴水壅高，且橋樑跨距不足，影響通水面積，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案排水整治工程並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所徵收私有地均位於牛挑灣溪用地範圍線內。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牛挑灣溪治理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興建，所徵收私有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興建為護岸及搶修搶險之水防道路，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2)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3)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 (4)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係以保障生命財產安全為目標。

(十一) 工程內容：

牛挑灣溪牛挑灣橋下游之治水對策係針對既有排水路寬度不足的部份，改以堤防型式興建，以改善通水能力，長度為1,230公尺。區段中牛挑灣橋跨距不足，影響通水面

積，需改建改善通水面積。

排水路整治，進行堤防、護岸改善及排水路拓寬以增加通水斷面，整治計畫渠道設計標準採通過10年重現期流量，25年不溢堤之防護標準設計。

八、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工程範圍土地174筆，工程面積10.035115公頃，四湖鄉年齡層結構以40歲至59歲間中老年層居多、水林鄉年齡層結構以50歲至59歲間中老年層居多。另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四湖鄉蔡厝村、水林鄉灣東村、灣西村居民，截至107年12月徵收範圍所影響之設籍戶數約1,076戶、人數約2,739餘人。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案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可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仍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且因排放水質提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升，改善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經濟效益，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和提升青年從事農耕之興趣，增加就業機會及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在土地取得方面，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若涉及公有土地則採撥用方式取得，其所需經費 102,220 千元，工程費用 96,840 千元、用地費用 5,380 千元。故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編列預算足敷支應，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業之能力，並促進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故本案工程對農業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本案範圍內並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達到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重現期洪流量不溢堤，易淹水村落配合村落防護設施可達 50~100 年以上之外水防護之目標，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案工程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工程施作並不致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進而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現況為現有排水、道路使用、農業使用，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因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已於106年7月10日核定，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前奉經濟部107年2月21日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同意辦理。本計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4項目標為： (1)改善淹水面積。 (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本案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計畫區土地，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作水利事業使用後，將依規定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5)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6)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為改善地區排水不佳及汛期淹水情形，本整治工程規劃以既有堤防留用，於高度不足部分以防洪牆加高方式辦理，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工程施作後除改善地區水患情形外，亦有助於周邊農業使用土地維護，故有其必要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3.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10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目標，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須，且經評估無法以協議價購及徵收以外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李世裕代理)：

- 1.工程若影響本會設施，請與本會聯繫。

本府回應：

- 1.有關牽涉台灣雲林農田水利會所有之灌排水路部分，將有替代設施以維持原有輸水機能，且水利設施之設計規劃並均與貴會協商檢討取得同意。

意見二(吳仲發)：

- 1.本人土地受海水倒灌影響，無法耕作，是否可改善此情況？

本府回應：

- 1.經查地主土地位處鹿場大排支流沿岸，係因該支流屬農田排水，管理權責單位為農田水利會，建議水利會應於該處排水出口設置防潮閘門，避免農民土地受海水感潮影響，以改善農地鹽化情形。

意見三(吳麗雲)：

- 1.工程何時開始施作？
- 2.可否提高堤防高度，防止泥土流失。

本府回應：

- 1.本工程現已進入設計階段，待工程用地完成取得後將辦理發包作業，即可進入施工階段。
- 2.堤防高度將依據治理計畫所訂定之計畫堤頂高施作，完工後除可改善牛挑灣排水溢淹情形外，亦可防止兩岸土地流失，提高農地作物產量，改善農民經濟及提高生活品質。

十、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意見一(黃俊諺)：

1. 灣西段 718 土地比別人高，旁邊擋土牆比照原設施，以免土壤流失。
2. 灣西段 767 之墳墓有在工程範圍內嗎？
3. 耕地與道路出入口需設置出入通道，排水設施之塑膠管是否可由水利處幫忙建置？
4. 排水設施建設後應按時清理淤泥，以免土壤堆積。

本府回應：

- 1.有關 718 地號部分，如施工時有損及，將會照原型式復舊，堤防高度將依據治理計畫所訂定之計畫堤頂高施作，完工後亦可防止兩岸土壤流失。
2. 有關臺端所陳灣西段 767 地號，經檢視未在本案工程範圍內，特此說明。
3. 既有耕地出入通道施工後會復舊，排水設施之塑膠管將會協助建置。
4. 有關臺端所陳之事，本府於工程完工後，將由相關單位進行河道維護，感謝臺端之建議。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結論：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二) 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灣東村及四湖鄉鹿場村、蔡厝村里辦公室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四)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

十三、散會：108 年 3 月 4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牛挑灣溪排水牛挑灣橋下游治理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簽到簿 108.03.04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科長	洪為格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陳俊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許振惠	
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王人初 鍾子淵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雲林縣水林鄉灣東村里辦公室			
雲林縣水林鄉灣西村里辦公室			
雲林縣四湖鄉蔡厝村里辦公室			
雲林縣四湖鄉鹿場村里辦公室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陳喜玉 林詩榕
兆豐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忠義	
貴賓			